

东莞辰信会计来帮大家全面了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哪些行业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

- (1)住宿场所:包括宾馆、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
- (2)沐浴场所:公共浴室(含浴室、洗浴中心等);
- (3)美容美发场所: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
- (4)文化娱乐场所: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 OK、游艺厅(室)等;
- (5)体育场所:游泳场(馆);
- (6)文化交流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
- (7)购物场所:营业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
- (8)公共交通等候场所:候车(含地铁)室、侯船室等。

检测项目有哪些？

**首次办理卫生许可证需要哪些资料？**

-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一份
- 2、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一份
-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卫生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卫生责任制，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的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使用集中空调的还应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制度）一份
- 4、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一份；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具有法定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指标检测或评价合格报告原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复核及延续需提供：**

- (一) 《卫生许可证复验申请表》一份；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工商营业执照
- (四) 原卫生行政部门核复发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五) 具有法定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指标检测或评价合格报告原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原件

**不办理会受到哪些处罚呢？**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
- (二) 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
- (三)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注销。